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14-39次局務會議紀錄

時　間：114年11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

地　點：臺北田徑場140會議室

主　席：游竹萍局長　　紀錄：陳予康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

吳健羣（公出）	湯皓宇	羅國偉
呂生源	黃力卉（請假）	
謝宏利	盧律全	李俊義
李榮晉	王美桂(劉宜庭代)	張智瑋
張勝傑	王秉璋	吳肇騰
陳靖綉	林昀靜	陳錫安(公出)
陳志鴻	蔡宗熹	陳頡任
楊茜惠	鄭明華	王冰(公出)

壹、新進人員介紹

歡迎詩媛及辰諭至本局服務，如業務上有任何問題可向科室主管或資深同仁請教，也鼓勵你加入本局運動社團，保持良好運動習慣。

貳、確認本局114年11月5日114-38次局務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各科室重點工作報告與宣導事項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有關大巨蛋自行車道近期1999陳情案，請綜企科彙整後提供給局長室，並請遠雄加強檢視防滑措施與提醒告示。

（二）基層運動發展會議－四級棒球發展計畫，請競技科將提供給教育局彙整的資料提供局長室。

（三）請產業科持續關注萬華運動中心委外採購案招標情形，預先因應。

（四）防災一級開設各場館回報情形，如未在時限內填寫完成，請秘書室亦在主管群組通知。

（五）各科室請轉知以下人事室宣導事項：

1. 本府為協助員工解決於工作、生活可能遭遇的困難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(EAP)，同仁可自行逕向市府員工協談室提出申請或經由人事室協助申請。
2. 重申本府同仁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，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。
3. 為辦理114年年終考績作業，各科室如有獎勵案請於114年11月14日前將簽奉核可案件送人事室。如有申請事、病假需求者，請於114年11月28日前完成核准程序，嗣後如再有請假需求，請以申請休假或加班補休方式辦理。

二、局務會議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回報表

主席裁示：請依期程持續辦理。

三、本局市政白皮書案件列管表

主席裁示：請依期程持續辦理。

四、市長承諾有期限案件列管

主席裁示：請依期程持續辦理。

五、議會系統尚未辦結案件表

主席裁示：請依期程持續辦理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主席結論暨指示事項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9時20分。